

股票代码：300400

股票简称：劲拓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9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劲通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通电子”）向公司提交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其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具体减持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劲通电子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4日	27.31	1,200,000	1.00%
	合计	-	-	1,200,000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劲通电子	合计持有股份	7,395,900	6.16325%	6,195,900	5.163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8,770	1.14898%	178,770	0.148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17,130	5.01428%	6,017,130	5.01428%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承诺：

劲通电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

本公司股东劲通电子承诺：劲通电子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票首次上市之日所持股份总额的 3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 号文规定，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劲通电子在 2016 年 1 月 8 日前未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劲通电子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劲通电子遵守了上述承诺，同时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劲通电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劲通电子仍将是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1、劲通电子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4 日